

#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保函发[2019] 194 号

## 关于辽宁北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宋堡滑石矿年开采 36 万吨菱镁矿、滑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辽宁北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辽宁北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宋堡滑石矿年开采 36 万吨菱镁矿、滑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宋堡村原矿区内，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主要是提高矿山生产规模及深部扩界。项目实施后，生产规模扩增至年开采矿石 36 万吨，其中菱镁矿石 35 万吨、滑石 1 万吨，开采深部扩界调整为+280m~-195m 标高，服务年限为 58.5 年。矿区范围（0.8475km<sup>2</sup>）、拐点坐标界定（5 个）、开采方式（地下开采）等不变。项目总投资为 1167.3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6.5 万元，占总投资金额 7.41%。本项目已取得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《辽宁北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宋堡滑石矿年开采 36 万吨菱镁矿、滑石矿项目备案证明》（海发改备[2019]72 号）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

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项目在原矿区内进行，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，矿区及周边防护距离内无自然保护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，也没有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，位于一般区域，项目建设符合《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~2020年）》和《海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~2020年）》要求，项目选址合理可行。

在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本项目按照“报告书”规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好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、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并做好对地下隐蔽工程的防渗监理工作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3、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4、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，主要内容包括原料矿石及产品分类集中指定

位置堆放，严禁散乱无序堆放；规范化建设矿石堆场和废石堆场，并采取覆盖防尘网及洒水抑尘等措施，对于已具备复垦条件的废石堆场须及时复垦，进行覆土和植被恢复；采用湿法钻孔凿岩方式，打深孔，以减少粉尘产生量；爆破采用装水喷雾器或水封爆破方式；矿区内爆堆、装卸作业点等无组织排放面源须及时采取洒水抑尘、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等措施；矿石开采输送须采用封闭输送带或廊道输送；矿区运输道路须实施全面硬化并配置自动吸尘洒水车，对路面及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；制定严格的车辆运输管理制度，降低车速、车辆加盖苫布等。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矿区厂界四周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5、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不设食堂，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肥料；湿式凿岩污水、矿井涌水经井下水仓收集回用于凿岩和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废石堆场淋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湿式凿岩、地表作业场所和矿区道路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按要求须对沉淀池、井下水仓、地表高位水池、旱厕等防渗区域做好分区防渗工作，避免渗漏污染地下水。

6、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优选加工精度高、装配质量好的低噪声设备；加强对主要声源设备的润滑与保养、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；爆破采取定时爆破；制定严格的车辆运输管理制度；加强对运输车辆及运输路线路面的维护，保持路面平坦，避免运输车辆颠簸噪声的影

响。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矿区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集，外运至指定垃圾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石、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废石堆场，用于采坑井巷回填或外售。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的要求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理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。

8、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、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措施。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关于生态保护、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的各项防护措施，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、闭矿期全周期生态恢复分期计划执行，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9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并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自查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

10、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生产管理、设备管理及环境管理，使采矿作业中的每道工序和每个环节都处于最佳运行状态，并按照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，定期开展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11、加强环境信息公开。项目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